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整体的博士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学院的博士生招生简章和“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选聘任命各学科/方向的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成员及主任；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及复试拟录取名单；审议破格进入复试的申请；受理考生申诉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　　韦　路　　王庆文

副组长　　洪　宇　　叶建英

成　员　　范志忠　　赵　瑜　　王建刚　　范　昀　李红涛　　高芳芳

新闻传播学各研究方向成立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由该研究方向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须有 1 名德育导师，并设主任 1 名。招生考核小组实行集体负责制，其职责为：根据该方向的博士招生培养要求对博士申请人的报考材料进行初审，评选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组织复试考核，根据复试考核办法评选出拟录取考生建议名单。

美学成立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由具有美学博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要求及考核小组职责与新闻传播学各研究方向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相同。

二、报考材料审核办法和程序

美学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和新闻传播学各研究方向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的成员对符合本学科/方向报考条件并按时提交申请的全部报考材料进行审核，由每位成员按照百分制进行独立评分并给出推荐或不推荐进入复试的审核意见，经由本人（在报考信息登记表审核意见栏中）签名后生效。招生考核小组汇总评审意见，按平均分高低排序评选出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由考核小组主任签名并上报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注：1、各学科/方向根据招生名额按照不超过 1:3 的比例确定初审通过的名单，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2、报考和提交材料的具体时间要求请查阅学院

发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3、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通过报考资格审查，未参加或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

三、复试考核办法

各学科/方向根据学校要求组成招生复试小组，由复试小组对申请者学术水平（包含专业基础知识、学术志向、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科学素养等）、外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综合考核。复试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分（百分制），计算平均成绩。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满分100分；其中专业面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80%，外语水平面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20%。

复试时间拟安排在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0日之间。

四、录取办法

各学科/方向招生复试小组根据复试总成绩高低排序及招生名额进行集体审议，遵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给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及候补名单，上报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和备案。

注：拟录取名单将于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过后，确认录取的考生与所报考方向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主导师。正式就读后，由主导师根据学生的学术背景和研究计划组建不少于三人的导师组，负责博士生培养过程的指导。导师组成员以该方向导师为主，也可包括其他方向、其他学科或其他院系、高校的导师。

其他录取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需在2022年5月份将体检表寄送到学院，最迟不超过5月30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函〔2019〕11 号）文件相关要求和招生指标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五、其他

各项要求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稿）》执行。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2021 年 11 月 22 日